中共淮安市委党校

关于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以及淮安市财政局和淮安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淮财购〔2023〕15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共淮安市委党校招标采购相关工作，保证招标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现拟从淮安市中介超市（淮安市政务服务网）中遴选出一批招标代理机构组成我校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现对外发布公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名。

一、项目名称

中共淮安市委党校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项目

二、报名资格条件

1.具有相关招标代理资质，且已在淮安市中介超市（淮安市政务服务网）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

2.公司注册地点在淮安市区内有固定营业场所，交通便利；

3.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上应至少拥有2名相对固定且熟悉政府采购业务的人员负责相应委托项目；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违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违法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提交材料

报名材料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每页盖公章或骑缝章：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单位请提供三证合一证件）、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正本或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

2.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3.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名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提供在淮安市中介超市（淮安市政务服务网）登记的代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打印件等必要证明材料）；

5.技术负责人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

6.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资信证明文件；

7.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与本次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8.报名材料须装袋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封面应注明报名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名资料将不予接受；

2.报名地点：中共淮安市委党校报告厅202室；

3.本项目结果将另行发布公告。

五、评审方式

按照是否符合资格条件等要求，中共淮安市委党校招标采购小组将组织人员对报名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按照报名顺序最多只选取10家招标代理机构入库，后期予以统一公示（本项目有效期限为发布招标代理备选库结果公示后两年内）。如后续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其入库资格。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0517-83346813 18262816086

张老师18262815535

地 址：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东路19号

七、其他

本次建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若发生政策改变（或与目前政策冲突），将按照最新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中共淮安市委党校

2023年12月6日